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18號

上訴人 林漢龍

郭美華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高仕霖

上訴人 邵承宙

被上訴人 張如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新北市○○區○○○路0段「○○○00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上訴人高仕霖為系爭社區為第16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任委員、上訴人林漢龍為監察委員、上訴人郭美華為財務委員，任期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上訴人邵承宙（與高仕霖、林漢龍、郭美華合稱上訴人，個別逕稱其名）為系爭社區聘任之社區主任（總幹事）。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涉嫌偽造文書、侵占等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並在新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181號案件（下稱系爭偵案）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112年4月28日偵查庭詢問時，表示上訴人有恐嚇被上訴人及找黑道威脅被上訴人之行為（下稱系爭言論）。然上訴人未曾恐嚇及用黑道威脅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捏造不實之系爭言論，致上訴人之社會評價有所貶損，乃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下同）5萬  
0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高  
04 仕霖、林漢龍、郭美華、邵承宙30萬元、30萬元、20萬元、  
05 10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請求各5  
06 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則未聲明不服，不在  
07 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08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5萬  
09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擔任系爭社區管委會和總幹事期間，  
12 所負責之社區財務報表多處謬誤，伊遂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告  
13 訴（即系爭偵案），僅係合法行使個人之權利。檢察官於偵  
14 查庭中詢問伊是否曾針對財務報表疑慮而找過上訴人，伊因  
15 此陳述過往互動狀況與心理衍生之感覺，然未說過上訴人找  
16 黑道恐嚇伊，亦未散布系爭言論，自無損害上訴人之名譽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三、查兩造均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其中高仕霖為系爭社  
19 區第16屆管委會主任委員、林漢龍為系爭社區第16屆管委會  
20 監察委員、郭美華為系爭社區第16屆管委會財務委員，任期  
21 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而邵承宙自109年7月6  
22 日起擔任系爭社區之總幹事（社區主任）迄今等情，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1頁），復有系爭社區之公告、管  
24 委會111年3月28日會議記錄、系爭社區111年3月19日區分所  
25 有權人會議紀錄、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原審  
26 勘驗筆錄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1、71至72、127至131頁），  
27 堪信為真實。

28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其名譽，應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30 置辯。經查：

31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1 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欠缺違法性，即無賠償  
02 之可言。次按名譽係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  
03 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  
04 斷；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  
05 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要旨參  
06 照）。又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  
07 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  
08 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  
09 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二)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擔任系爭社區第16屆管委會和總幹事  
11 期間，就其等所負責之財報有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為由，向  
12 新北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侵占等之刑事告訴（即系爭偵  
13 案），經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80815號處分不起訴，被上  
14 訴人不服提起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  
15 3年度上聲議字第1315號駁回再議確定乙情，有前開不起訴  
16 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可稽（本院卷第59至75、117至120  
17 頁）。而上訴人未曾恐嚇被上訴人，亦未曾找黑道威脅被上  
18 訴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2頁）。然被上訴人  
19 於112年4月28日在新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181號案件  
20 （即系爭偵案）檢事官詢問時稱（見原審卷二第34至36頁之  
21 勘驗筆錄）：「（問：為什麼不去問問看？）因為，我覺得  
22 每次要問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態度都很不好。然後他們對我  
23 們都會就是…就是意有所指提出黑道這件事情。所以我會覺  
24 得，應該是覺得對，好像被威脅的感覺，恐嚇的感覺。」、  
25 「（問：他們怎麼恐嚇你？他們怎麼恐嚇你？）他們其實常  
26 常會意有所指這件事情，黑道黑道…」、「（問：你沒有被  
27 恐嚇，也沒有心生畏懼，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他們在跟你  
28 開玩笑，但你覺得很不好笑，是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  
29 說…我其實會心生恐懼啊，我甚至在投這個的時候會害  
30 怕…」、「（問：他們是怎樣威脅你，講清楚一點…）…比  
31 如上次我在廁所聞到煙味這件事情，那我去講的時候，那我

01 其實也順便講說，我們規約應該要重新整理。他們就告訴我  
02 說，如果你去做修改的話，會有人不高興。然後他們還說，  
03 如果你面對黑道的時候，問我說如果你面對黑道的時候，你  
04 會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情？類似像這種…」、「（問：你的意  
05 思是說，有人不高興改規約的人，會去請黑道來。是不  
06 是？）至少我的解讀會是這種感覺啊…」、「（問：什麼那  
07 種感覺？他們有這麼說黑道這兩個字嗎？）是。」、  
08 「（問：四個人都對你不友善嗎？）答：對啊。」等語。堪  
09 認被上訴人確實有影射於其質疑社區事務時，上訴人會意有  
10 所指提及「黑道」，使被上訴人心生畏懼。則上訴人主張被  
11 上訴人所為不實之系爭言論，應非子虛。

12 (三)惟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是為保障相關人權益，偵查不公開，檢事官係於偵查程序依  
14 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  
15 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  
16 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查被上訴人之  
17 系爭言論乃係於檢事官偵訊中所為之陳述，當時除檢事官  
18 外，僅兩造在場，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3頁），難  
19 認系爭言論造成上訴人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餘，而有侵  
20 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可言。次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21 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  
22 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此，檢察官、檢事  
23 官本諸職責調查事實，對於當事人所為陳述，應調查證據以  
24 核實，則檢事官當不會因被上訴人於偵查中所為之系爭言  
25 論，逕認上訴人有提及「黑道」以恐嚇被上訴人乙節為真，  
26 而對上訴人之社會評價有所貶抑。再觀諸系爭偵案不起訴處  
27 分書（本院卷第59至75頁），其中第一項告訴意旨之記載，  
28 並未有隻字片語提及系爭言論之內容，且綜觀不起訴處分書  
29 全文，亦未見檢察官就系爭言論為認定，由此足證，承辦系  
30 爭偵案之檢事官、檢察官均不至於因系爭言論，即造成對上  
31 訴人名譽評價之貶低。況檢察官並認定被上訴人於系爭偵案

01 之告訴內容，非屬事實，而處分不起訴，足見上訴人之名譽  
02 不因系爭言論而生不利於上訴人社會評價之虞。從而，被上  
03 訴人雖為系爭不實言論，已如前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  
04 名譽因此受到不法侵害。則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  
05 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5萬元，及均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定，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19 法官 陳君鳳  
20 法官 賴秀蘭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君